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保險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劉朝正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榮律師
　　蔡詠晴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　棠
訴訟代理人　林彤諭
　　田佳禾
受 告 知
訴　訟　人　余景登律師即原告劉朝正之破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於民國78年3 月12日向被告投保「新世年期特別增值分紅養老壽險」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0號，90年3 月12日後轉換為南山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，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附加「住院費用給付保險（HI）計劃5 」、「綜合意外保險」、「個人人身意外平安保險」及「防癌保險」，而系爭保險契約滿期保險金受益人為伊，生存還本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則均為伊子劉柏岑。嗣後伊經本院以102 年度破字第7 號裁定宣告破產，並選任余景登律師（下稱余律師）為破產管理人，余律師於106 年1 月5 日函請被告終止系爭保險契約，經被告於同年月12日辦理終止契約，將解約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9,101 元交付余律師。惟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並非同一人，依保險法第123 條第1 項後段規定，系爭保險契約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，而不得由破產管理人終止，伊就系爭保險契約上之權利，包含終止權在內，均不應列入破產財團。又

縱認系爭保險契約得由破產管理人終止，然余律師未依保險法第28條規定，於破產宣告3個月內為之，亦難認系爭保險契約已經合法終止。系爭保險契約既未經合法終止，伊自得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及其附約之法律關係存在等情，並聲明：確認兩造間所訂立系爭保險契約及其附約之法律關係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保險法第123條第1項後段規定僅在宣示保險契約不因要保人破產而當然終止，並未限制破產管理人行使終止權，且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雖為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，惟其性質上仍屬單純之財產契約，就該契約所生之相關權利應認屬財產上之權利。本件原告受破產宣告後，其因系爭保險契約存在對伊公司之權利，包含終止權在內，均屬於破產財團，而得由破產管理人余律師選擇終止與否，則余律師既於106年1月5日函請伊公司終止系爭保險契約，並經伊公司於同年月12日辦理終止契約，即應認系爭保險契約已經合法終止，而不復存在。原告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及其附約之法律關係存在，洵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、原告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於78年3月12日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，附加「住院費用給付保險（HI）計劃5」、「綜合意外保險」、「個人人身意外平安保險」、「防癌保險」等附約。

㈡、原告經本院以102年度破字第7號裁定宣告破產，並選任余律師為破產管理人。

㈢、系爭保險契約經余律師於106年1月5日函請被告終止，經被告於同年月9日收受，並於同年月12日辦理終止系爭保險契約。其後被告於106年2月6日簽發交付金額1,019,101元之支票1紙（票據號碼：NS0000000號）予余律師，作為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之給付。

㈣、原告之破產程序迄今尚未終結。

四、本件之爭點為：㈠原告就系爭保險契約上之權利，是否屬破產財團？㈡系爭保險契約是否已經合法終止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、原告就系爭保險契約上之權利，是否屬破產財團？

1.按左列財產，為破產財團：一、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。二、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。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，不屬於破產財團。破產法第82條定有明文。又要保人破產後，喪失對其財產之管理處分權，終止權亦屬之，須由破產管理人繼受為之，至保險法第123 條第1 項後段所規定要保人破產時，保險契約訂有受益人者，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，觀諸其文義，並無限制破產管理人行使終止權，且鑑於受益人之受益地位來自要保人，解約金本質上屬要保人之儲蓄，破產財團對之亦有利益，尚難以保障受益人為由，即剝奪要保人及破產財團之權利，是此規定應僅係表明人壽保險契約不因要保人破產而當然終止（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字第481 號、109 年度台抗字第16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要保人破產後，其就人壽保險契約之權利尚非專屬於要保人本身之權利，而應屬破產財團，相關權利之行使均須由破產管理人繼受為之。

2.經查，原告經本院以102 年度破字第7 號裁定宣告破產，且破產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37 頁正反面），堪認屬實。而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給付除身故保險金外，尚有生存還本保險金及滿期保險金，前者約定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屆滿後仍生存時，自繳費期間屆滿後之每一保單年度始日按基本保額之10％給付至保險年齡達99歲為止；後者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滿期（保險年齡100 歲）仍生存時，於保險年齡100 歲之保單年度始日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及基本保額之10％，有契約轉換申請通知書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一第127 頁），可見系爭保險契約實為結合生存險與死亡險之生死合險，即一般所稱之「儲蓄險」，且其中生存還本保險金之受益人原經原告指

定其前配偶劉林碧霞，嗣於102年9月9日指定變更為劉柏岑，亦有契約變更申請書及契約內容變更批註書足稽（見本院卷二第85至96頁），足見系爭保險契約具有「儲蓄」之性質，相關權益亦得經原告同意而轉讓他人，堪認原告因系爭保險契約存在對被告之權利具有財產價值。原告就系爭保險契約之權利既具有財產價值，即難認專屬於原告本身之權利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屬破產財團。原告主張其就系爭保險契約上之權利具一身專屬性，非屬破產財團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3.從而，原告就系爭保險契約上之權利，屬破產財團，堪予認定。

㈡、系爭保險契約是否已經合法終止？

按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，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，其喪失之管理及處分權概由破產管理人行之，則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，亦應由破產管理人為之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27年渝上字第274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業經宣告破產，破產程序迄未終結，且原告就系爭保險契約上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，已如前述，堪認原告就系爭保險契約對被告之權利，已喪失管理及處分權，而無權就關於系爭保險契約之權利提起訴訟，則原告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及其附約之法律關係存在，即屬欠缺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自無理由。本件原告既欠缺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則關於系爭保險契約是否已經合法終止之爭點，即無庸再予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及其附約之法律關係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